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居於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i)我們的總部設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都位於中國和台灣；及(ii)執行董事鄭先生和李先生一般常住台灣，我們並沒有而且在可見將來將不會在香港設有足夠的管理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遵守以下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有效而恒常的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先生和我們公司秘書黃焯琳先生(其為香港常住居民)。我們各授權代表均可在合理的通知下在香港與聯交所的有關成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隨時與他們聯繫；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時，我們的兩位授權代表均可以從速與所有董事聯繫。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要求各董事(i)提供其通訊地址、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予我們的授權代表；及(ii)當其預計會外遊或不在辦公室時向我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通訊方式。此外，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予聯交所；
- (c) 各名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均有或可申請及／或續簽有效旅行證件以到訪香港，並能夠在合理的通知下在香港與聯交所的有關成員會面；
- (d) 公司秘書黃焯琳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在必要時通過各種方式(例如會議及電話討論)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保持持續聯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替代溝通渠道，自[編纂]起任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應通過各種方式(例如會議和電話討論)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取得聯繫，以確保彼等能夠從速回應聯交所對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 (f) 本公司於[編纂]後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就持續合規規定及上市規則所引起的其他事項提供意見，並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能夠迅速有效地溝通；及
- (g)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從速通知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中載列上市集團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受限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任何人士於香港發行、派發或分發任何提呈認購或購買於香港境外地區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的任何發售章程均屬非法，除非(其中包括)招股章程註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載列(其中包括)上市申請人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按適用者)的陳述，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在較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第31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載列其核數師就(其中包括)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書。

我們已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而誠如上市規則第4.04(1)條、第27段及第31段所規定，本[編纂]附錄一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惟不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編纂]的建議刊發日期前的整個年度(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鑑於此，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項下的規定，獲准毋須載入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股份必須於[編纂]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即緊接本[編纂]刊發前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末後三個月內)；
- (b)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有關第27段及第31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項下之規定；
- (c) 本[編纂]必須載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即其首個年度業績及首份年報相關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資料及對該年度業績的評述。有關所載財務資料須：(i)遵循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適用於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要求編製；及(ii)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獲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同意；
- (d) 本公司不會違反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的法律和法規或其他有關我們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責任的監管規定；
- (e) 董事聲明載於本[編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財務資料—近期發展且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財務資料—[編纂]開支」所載披露外，經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考由2020年11月1日直至本[編纂]的日期期間的貿易業績，其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本公司應按上市規則第13.46(2)條不遲於2021年4月30日發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我們亦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惟條件為：

- (a) 豁免詳情載於本[編纂]內；及
- (b) 本[編纂]將於[編纂]或之前發行，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即最近期財政年度末後三個月)。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有關第27段及第31段的第342(1)(b)條規定，原因是嚴格遵守其項下之規定將過於繁重，而基於下列理由，豁免及免除其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a) 我們及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分別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及完成及落實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以供載入本[編纂](其須於2021年3月18日或之前刊發)。倘規定須審核直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我們及申報會計師將承擔大量工作、成本及開支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而本[編纂]的相關章節亦將需要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這將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因為需要大量工作來進行審核目的，因此，在短時間內落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會過於繁重；
- (b) 董事認為，由申報會計師完成有關額外工作對潛在投資者的裨益並不能為承擔額外工作量、成本及開支以及[編纂]時間表的延遲的充分理由，此乃由於(i)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ii)本[編纂]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對業績的評述(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及(iii)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載入本[編纂]，因此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授出豁免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有關第27段及第31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的證書分別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權益；

- (c)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除本[編纂]「財務資料—近期發展且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財務資料—[編纂]開支」所載披露外，自2020年11月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緊接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最近期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的日期之後)，直至本[編纂]的日期，概無發生自2020年11月1日起會嚴重影響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事件。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過程中，並無提請獨家保薦人垂注可能引起上述董事意見的疑問；
- (d) 關於近期發展及與[編纂]相關所產生的開支自2020年11月1日直至本[編纂]的日期對本集團表現的預計影響，已就有關影響及原因進行的詳細分析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近期發展且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財務資料—[編纂]開支」；及
- (e) 本公司已按照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Ex-GL-25-11，於本[編纂]附錄三載入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及對經營業績的評述，其(i)遵循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適用於初步業績公告的相同內容要求；及(ii)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獲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同意
- (f)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有關刊發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計在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發布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獲知會本公司股東、投資公眾以及潛在投資者。